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45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688號

承辦人：股長 邱建豪

電話：(03)2868579#203

電子信箱：1000300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挖字第1060007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推行「桃園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暨道管中心駐點人員認證計畫」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06年3月1日桃工品字第1060006977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爰訂定旨揭認證計畫。本市亦已於106年1月16日成立「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進行全程監管道路施工動態及落實現場施工管理，爰管線機構施工品質良窳為影響本市道路品質重要因素，本局將依旨揭計畫委外辦理管線施工品質教育訓練課程，由各管線單位遴派人員或自行報名參與受訓，俟受訓合格後核發予「結業證書」及「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以達到道路挖掘品質維護及管理。
- 三、針對管線機構之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現場施工品質管理之負責人員，須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為之。管線單位申請於本市道路挖掘時，須檢核申請人是否具備有效認證資格之人員，並要求相關人員於施工現場配戴證件，以供本府稽查人員隨機查證，並藉由違規扣點機制管考現場管理人員。



四、旨揭訓練班分別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目前共有七梯次，相關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工程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雨水下水道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公園綠地科)、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橋梁隧道科)、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儲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新竹供油服務中心、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桃園供氣中心、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事業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林口工務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林口工三工業區服務中心、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場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空資部)、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勞安科)(含附件)

處長劉軍壽